

114 學年度臺灣國立大學系統(NUST)跨校修讀輔系或雙主修即日起受理申請

申請資格	修業滿一年之學士班在校生，不含休學生。
學系與名額	請至臺灣國立大學系統內相關網頁 https://nust.edu.tw/course.php 查詢，亦可見各學校網站及洽詢該校承辦單位。
本校生申請他校輔系/雙主修	<p>請備妥以下資料，經系所主管核章後，於 114 年 7 月 1 日前送至行政大樓 404 辦公室(賴小姐)辦理，進修學士班學生請送件至綜合教學大樓 107 進修學士班教務辦公室(王小姐)辦理。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臺灣國立大學系統跨校修讀或放棄輔系雙主修申請表(1 式 2 份)。 2. 中文歷年成績單(含名次)。 3. 擬加修校系規定應繳交文件。
他校生申請本校輔系/雙主修	<p>依照各校收件時程規定辦理，請備妥以下資料，送原校系主任核章後，送原校教務處審核並辦理薦送至本校。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臺灣國立大學系統跨校修讀或放棄輔系雙主修申請表(1 式 2 份)。 2. 中文歷年成績單(含名次)。 3. 擬加修校系規定應繳交文件。 4. 原校規定應繳交文件。 <p>*請將上述申請資料依序用迴紋針固定或使用長尾夾夾於左上角，切勿裝訂成冊。</p>
注意事項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有關輔系/雙主修規定及注意事項請詳閱「臺灣國立大學系統跨校輔系辦法」、「臺灣國立大學系統跨校雙主修辦法」與「國立中興大學跨校雙主修及輔系修讀辦法」、申請修讀學校之「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」、「學生修讀輔系辦法」與各學系相關規定。 2. 跨校修讀、放棄輔系/雙主修之申請須於擬申請修讀學校規定期限內辦理，逾期不予受理。 3. 日間學士班與進修學士班學生可互跨申請輔系，但不得互跨申請修讀雙主修。 4. 學士班每學期兩門課程免繳學分費，超過之課程學分費依各校規定繳納，修習第三門課程(含以上)將按照學分費較高之課程收費。前

	<p>述學分費優待不含進修學士班、在職專班、教育學程、暑期課程、暑修、重修、延修及研究所課程之學分。</p> <p>5. 學生應於各自所屬學校註冊並繳納學雜費(含學分費)、使用費、代辦費(含學生團體保險)等相關費用，並依跨校選課方式進行修課。</p> <p>6. 應修學分數及科目學分修習方式依各校所規定輔系、雙主修辦法辦理之。</p>
甄選流程與日程	<p>1. 本校受理學生申請(含系所審查)：即日起至 114 年 7 月 1 日(一)。</p> <p>2. 薦送名單至合作學校：114 年 7 月 18 日(五)前。</p> <p>3. 合作學校函知審核結果：114 年 8 月 11 日(一)前。</p> <p>4. 各校公告合作學校審核結果：114 年 8 月 18 日(一)。</p>
官網專區	https://nust.edu.tw/course.php
教務處承辦人	<p>NUST 教學工作圈 賴婉君小姐 04-22840208#30 kandylai@nchu.edu.tw</p> <p>註冊組 王櫻蓉小姐 04-22840212#13 jung429@nchu.edu.tw</p> <p>註冊組 王心禾小姐(進修學士班業務) 04-22840854#18 wanghh@nchu.edu.tw</p>